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2695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# 中科黑兔

申 请 人 永康市黑兔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60号1单元402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制茶机械；研光机；木材加工机；印刷机器；洗衣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